

南宁师范大学人事处

关于 2020 年暑假期间教职工离邕审批事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 2020 年暑假放假、轮休安排的通知》（南师校办发〔2020〕11 号）、《南宁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》（南师党办发〔2019〕58 号），参照《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（南师发〔2020〕193 号），对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学校暑假期间需要离开南宁市的教职工审批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职工外出要按照上级和学校防控规定，严格做好疫情防控，非必要情况原则上不要前往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审批手续

1. 普通教职工离开南宁市外出，离开南宁市 7 天（含）以内的，填报请假审批表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；离开南宁市 7 天以上、15 天（含）以内的，直接走 OA workflow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；离开南宁市 15 天以上的，直接走 OA workflow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及人事处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2. 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副职领导、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离开

南宁市外出，直接走 OA 工作流，由单位正职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。

3. 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正职领导（含主持工作副职领导）离开南宁市外出，直接走 OA 工作流，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属于党群系统的须由学校党委书记审批，属于行政系统的须由校长审批。

三、未尽事宜请联系人事处王鹏，电话：0771-3109200。

